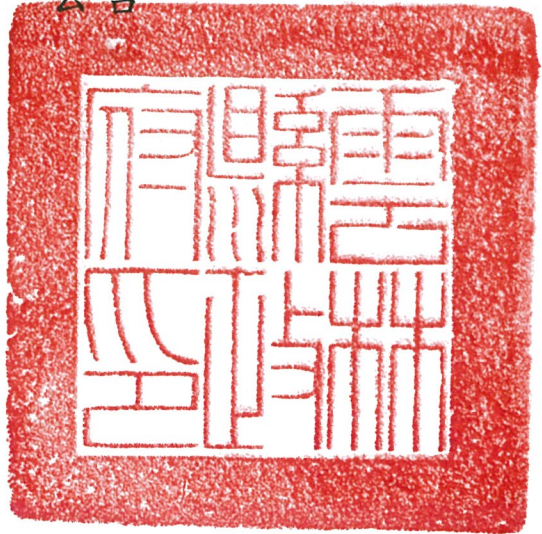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62714835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雲199線0K+754~4K+398危險路段改善工程（第一期）徵收土地案，因土地原所有權人張元耒等10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0442973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5年11月16日府地權一字第105271899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：自105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共30天）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5年12月15日府地權二字第1052720961A號於105年12月28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在本縣古坑鄉公所辦理發放，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或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6年3月2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

裝

訂

線

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申請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



三、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辦理雲199線0K+754~4K+398危險路段改善工程(第一期)存入國庫保管專戶
 公示送達清冊

鄉鎮	地段	地號	保管字號	姓名	住址	備註
古坑鄉	炭頭厝	103-1	12551-3	張元末(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312號	繼承人張政忠等13人已合法送達
古坑鄉	炭頭厝	101-1 100-1	12552-1	陳黃招(全體繼承人)	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201番地	繼承人陳黃謹雲等4人已合法送達
古坑鄉	炭頭厝	101-1 100-1	12553-0	曾玉枝(全體繼承人)	古坑鄉東和村12鄰廣濟路114號 斗六郡古坑庄溪邊厝180番地	繼承人曾助等4人已合法送達
古坑鄉	炭頭厝	101-1 100-1	12554-8	邱黃月枝(全體繼承人)	古坑鄉桂林村17鄰內館23號	繼承人呂邱悅等4人已合法送達
古坑鄉	炭頭厝	78-1	12556-4	韓知奇(全體繼承人)	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340番地	
古坑鄉	炭頭厝	77	12557-2	王氏連囿(全體繼承人)		原所有權人王朝宗之繼承人分算應繼分1/3
古坑鄉	炭頭厝	77	12558-1	王朝慶(全體繼承人)	斗六郡古坑庄古坑196番地	
古坑鄉	炭頭厝	76-1	12560-2	韓占翠(全體繼承人)	斗六郡古坑庄古坑字古坑353番地	繼承人韓恭寶等51人已合法送達
古坑鄉	炭頭厝	76-1	12562-9	韓雅(全體繼承人)		原所有權人韓朝之繼承人分算應繼分1/9
古坑鄉	炭頭厝	131地上物	12563-7	謝秀蘭	台中市北區金龍里健行路26號	
				以下空白		